

股票代码：000039、299901 股票简称：中集集团、中集H代 公告编号：【CIMC】2024-001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期限过半尚未实施回购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19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（含），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（含）的回购总金额，以不超过人民币10.20元/股（含）的回购价格，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。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，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。后续如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用途，亦可考虑将部分回购股份用途调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（如有）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、2023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本公司网站（www.cimc.com）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【CIMC】2023-091、【CIMC】2023-092、【CIMC】2023-093及【CIMC】2023-094）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（www.hkexnews.hk）披露的公告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限已过半，公司尚未实施回购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及后续回购安排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期限过半未实施回购的原因

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、未来战略和发展规划、二级市场状况等，目前暂未实施回购。

二、后续回购安排

公司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，即至2024年2月15日止。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，结合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整体表现、公司未来战略和发展规划等，于回购期

限内在合适的市场条件和规则允许条件下择机推进实施回购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